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光金铅”）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15号），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36,931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204,490,306.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3,677,295.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用人民币52,111,350.74元后，余额人民币1,481,565,944.26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60,224.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605,720.10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1158号）。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8个月。截至2020年4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4月7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106,178.6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320.9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面资产余额42,056.25万元（其中余额中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1,594.37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85,414.74	1,243.91	1,243.91
2	废旧铅酸蓄电池智能再生利用项目	8,146.03	5,961.66	5,961.66
3	含铅废料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8,400.00	8,400.00	4,080.22
4	管理提升贷款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5	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二期）		85,150.01	47,474.9
	合计	147,960.57	146,756.46	105,178.69

注：（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终止了“废旧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剩余10条车用制品注塑生产线的建设并将该资金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该项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5,961.66万元。上述事项于2019年4月17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利息）用于“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二期）”的投资建设。上述事项于2019年6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为最大限度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圣堂医药制药通过药品GMP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贵州省药品 GMP 现场检查结果公告》（2020年第2号），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制药”）原料药（盐酸多奈哌齐）（以下简称“该药品”）经现场检查和综合评定，符合药品GMP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 GMP 现场检查结果公告》的主要内容企业名称：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黔20160022生产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医药工业园区检查范围：原料药（盐酸多奈哌齐）检查车间：原料药（盐酸多奈哌齐）车间检查时间：2020年1月18日至20日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二、生产线、中试生产产品、设计产能及相关情况本次检查车间1个：原料药车间。本次检查面积1500万元（未经审计）。三、该药品的适应症及市场情况

生产线名称	设计年产能	主要生产产品
原料药车间	400t-500kg	盐酸多奈哌齐原料药、甲磺酸地哌酮原料药

三、该药品的适应症及市场情况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赛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25mg)《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20B0272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英文名称/剂型：Amlodipine Besilate Tablets 商品名称：乐凡达
剂型	片剂
处方类别	化学药品
规格	25mg(规格：C20H25ClN2O6计)
药品标准	YB10632020
原料药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J20010700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J20200411
申请内容	申请该药品在产品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规格：规格：C20H25ClN2O6计，25mg增加25mg规格。
审评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25mg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质量标准按照原执行，有效期24个月，其他执行原批准信息。
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回龙观产业基地78号3号

注：上表中信息来源于《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涉及“本公司”系指华润赛科。

二、药品其他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7.79%的股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8.42%的股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47.82%的股权、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44.94%的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26.47%的股权、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35.29%的股权、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48.44%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复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实施工作。鉴于目前本次重组尚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暨下属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金洲管道有限公司（下称“沙洲金洲”）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的融资担保。上述事项已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为下属公司暨下属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2020年4月3日，沙洲金洲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签订了编号为2020苏银借字第811200606146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自2020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3日。中信银行与公司签订了2020苏银最保字第3GJZ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项下51%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不超过2,560万元。另一股按持股比例提供49%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不超过2,450万元。上述担保为本次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上述担保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1、贷款合同种类：流动资金贷款；2、贷款金额：3,000万元；3、贷款期限：2020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3日；4、贷款用途：购买材料；5、贷款利率：4.785%；

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一）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认为：

1、豫光金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降低经营成本，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4、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5、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产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市场情况
盐酸多奈哌齐	原料药	适用于轻或中度阿尔茨海默病、轻度至中度双向情感障碍、双相情感障碍、轻度的治疗	盐酸多奈哌齐由日本卫材制药株式会社开发，1996年11月25日获美国FDA特准批准用于临床。1997年以商品名Anaqp在美国率先上市，由日本卫材、美国辉瑞联手进行全球市场推广。在国内市场应用中，多奈哌齐生产厂家有JH（中国）药业、江苏豪森药业、杭州赛济堂药业、重庆康华药业、西安康华药业、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医药集团、山东鲁抗集团、天津力生等。	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17年在中国国内市场，盐酸多奈哌齐在一线城市及省会城市、地级市、县级市、城镇社区及中心乡镇卫生院和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非公立医疗机构终端的销售量达到6000万元。2018年公司盐酸多奈哌齐销售收入达6700万元，占销售收入1.28%。2019年销售收入约7700万元，占销售收入2.21%。

除上述已披露的资料外，公司目前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同类相关药品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原料药（盐酸多奈哌齐）是圣济堂制药产品盐酸多奈哌齐片的主要原料，2019年12月30日，圣济堂制药首次向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GMP认证申请，经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和综合评定，并以《贵州省药品 GMP 现场检查结果公告》（2020年第2号）发布，该药品符合药品GMP要求。由此表明该药品相关生产线已符合 GMP要求，可以进行生产并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后续生产，不但解决了公司盐酸多奈哌齐片原料药供应瓶颈问题，同时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原料药产品生产线，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医药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及冠心病。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下属“东标心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呈现，中国境内，2018年氨氯地平销售总额37.28亿元；企业品牌排名前五名分别为：辉瑞制药有限公司45.43%，华润赛科12.54%，南通久和药业有限公司19%，黑龙江澳利达奈赛制药有限公司6.05%，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0.09%。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苯磺酸氨氯地平片1987年在美国上市，商品名“络活素”（NORVASC®），原厂家为辉瑞制药有限公司(Pfizer Inc.)，该公司已发布的2019年报显示NORVASC®产品年度全球销售额为9.95亿美元。根据Pharmarket数据呈现，美国境内，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依据销售排名的主要生产商有PFIZER、LUPIN PHARMA、ASCEND LABS等公司。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下属“东标心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呈现，中国境内，2018年氨氯地平销售总额37.28亿元；企业品牌排名前五名分别为：辉瑞制药有限公司45.43%，华润赛科12.54%，南通久和药业有限公司19%，黑龙江澳利达奈赛制药有限公司6.05%，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0.09%。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本次《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获得是对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规格的进一步补充，将有利于发挥该药品未来市场和市场竞争的潜力。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价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企业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持股比例（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适用，请注明限售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吴淑华	是	8,960,000	否	否	2020/4/8	2021/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1%	3.88%	偿还债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完成：中国船舶47.82%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3月2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DKDQ98F）；河南赛科26.47%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34395659）；陕赛科35.29%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兴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3月1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5231771E）；重齿公司48.44%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5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95607235）；本次重组其他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企业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持股比例（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适用，请注明限售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吴淑华	是	8,960,000	否	否	2020/4/8	2021/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1%	3.88%	偿还债务

企业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持股比例（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适用，请注明限售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吴淑华	是	8,960,000	否	否	2020/4/8	2021/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1%	3.88%	偿还债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完成：中国船舶47.82%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3月2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DKDQ98F）；河南赛科26.47%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34395659）；陕赛科35.29%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兴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3月1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5231771E）；重齿公司48.44%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5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95607235）；本次重组其他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投资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及股票质押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质押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企业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持股比例（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适用，请注明限售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吴淑华	是	8,960,000	否	否	2020/4/8	2021/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1%	3.88%	偿还债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完成：中国船舶47.82%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3月2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DKDQ98F）；河南赛科26.47%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34395659）；陕赛科35.29%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兴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3月1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5231771E）；重齿公司48.44%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5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95607235）；本次重组其他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吴淑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545,0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吴淑华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35,40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4.96%，占公司股份总数69.7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7,98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8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总数（含本次）为58,435,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3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7%。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吴淑华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获悉吴淑华女士将其所持持有公司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已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桂谦	是	69,503,631	30.66%	43,030,000	61.91%	118,981,222	100%	0	0%
吴淑华	是	47,988,527	21.14%	—	—	—	—	—	—
吴淑华	是	20,545,083	0.06%	6,445,000	74.96%	6,709,000	—	—	—
合计	—	137,987,441	60.86%	49,475,000	42.35%	138,686,222	100%	0	0%

注：（1）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于2018年6月7日完成权益分配的实施，因此上述提前解除质押股份数已作相应调整。

（2）、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东吴桂谦先生、吴淑华女士、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等6名股东所持有的共115,426,710股限售股解除限售，已经于2020年3月16日上市流通，因此上述提前解除质押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吴淑华女士提前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部分股份再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如适用，请注明限售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吴淑华	是	8,960,000	否	否	2020/4/8	2021/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1%	3.88%	偿还债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完成：中国船舶47.82%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3月2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DKDQ98F）；河南赛科26.47%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34395659）；陕赛科35.29%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兴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3月1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5231771E）；重齿公司48.44%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5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95607235）；本次重组其他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企业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持股比例（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适用，请注明限售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吴淑华	是	8,960,000	否	否	2020/4/8	2021/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1%	3.88%	偿还债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完成：中国船舶47.82%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3月2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DKDQ98F）；河南赛科26.47%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34395659）；陕赛科35.29%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兴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3月1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5231771E）；重齿公司48.44%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5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95607235）；本次重组其他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企业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持股比例（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适用，请注明限售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吴淑华	是	8,960,000	否	否	2020/4/8	2021/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1%	3.88%	偿还债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完成：中国船舶47.82%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3月2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DKDQ98F）；河南赛科26.47%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34395659）；陕赛科35.29%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兴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3月1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5231771E）；重齿公司48.44%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5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95607235）；本次重组其他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企业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持股比例（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适用，请注明限售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吴淑华	是	8,960,000	否	否	2020/4/8	2021/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1%	3.88%	偿还债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完成：中国船舶47.82%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3月2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DKDQ98F）；河南赛科26.47%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34395659）；陕赛